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號
聯絡人：陳柏村
聯絡電話：08-8660785
電子信箱：chuck77@jiad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殯字第11500044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37100A115000448401-1.pdf、376537100A115000448401-2.pdf、376537100A115000448401-3.pdf、376537100A115000448401-4.pdf、376537100A115000448401-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四公墓昌東段271地號土地範圍內無名骨灰骸認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認領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位置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所殯葬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0 15:51:23

115/08/10
1150013527